

《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到期换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69395137733442115093005>

事项版本：2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到期换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69395137733442115093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5093005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693951377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证照	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ng	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n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该事项不适用容缺收件。

- （一）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二）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证载明的初次领证日期至申请之日已满三年，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十二分记录；
- （三）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记录；
- （四）年龄未超过六十五周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持有有效IC卡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或出租汽车驾驶员准许证。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根据提示填写申请信息。
- 2.受理。接收申请人通过网上提交的申请，通过系统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系统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3.审核。系统根据申请信息所涉及许可机关，推送各相关单位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并联审核。
- 4.审批。根据各部门并联审核结果，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自动做出许可决定。
- 5.办结。做出决定后，系统即刻将相关信息归档。
- 6.送达。做出决定后，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系统下载及打印《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件。

线下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到行业之家咨询服务室咨询。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根据提示填写申请信息。
- 2.受理。接收申请人通过网上提交的申请，通过系统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系统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3.审核。系统根据申请信息所涉及许可机关，推送各相关单位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并联审核。
- 4.审批。根据各部门并联审核结果，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自动做出许可决定。
- 5.办结。做出决定后，系统即刻将相关信息归档。
- 6.送达。做出决定后，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系统下载及打印《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件。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申请人网上提出申请，根据提示填写申请信息。

审批标准：
系统结合申请人填写的业务表单，自动核对申请人填写的信息是否齐全及准确。
-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1.符合受理条件，系统自动受理后进入审查环节。2.不符合受理条件，系统不予受理并显示相关原因。

审批标准：
系统结合申请人填写的业务表单，自动判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3** 审查 时限：4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1.审查合格，系统进入决定环节。2.审查不合格，系统进入决定环节，显示申请人不合格原因。

审批标准：
系统根据申请信息所涉及到的许可机关，推送各相关部门进行并联审查。
-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1.准予通过 2.不予通过

审批标准：
系统自动根据其他部门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准予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照。

送达方式：
申请人自行通过系统下载及打印电子证照。
-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港务管理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结果：准予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照即送达。

送达方式：
申请人自行通过系统下载及打印电子证照。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深圳市网约车数码照相回执	<p>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p> <p>条款内容：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颁布机构： 交通运输部</p>	<p>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材料形式：电子化</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示例样本 </p>	<p>填报须知： 需要填写本人6个月内的深圳市网约车驾驶员数码回执相片回执编码，“*”无需录入。</p> <p>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p> <p>备注信息： 需要填写本人6个月内的深圳市网约车驾驶员数码回执相片回执编码，“*”无需录入。</p>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01
	条款内容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证载明的初次领证日期至申请之日已满三年，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十二分记录；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记录；年龄未超过六十五周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不得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01
	条款内容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申请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申请人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

		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01
	条款内容	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前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01
	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持证人死亡的；持证人申请注销的；持证人不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持证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
设定依据 8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3年。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在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有效。
设定依据 9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鼓励推广使用从业资格证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设定依据 10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设定依据 11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设定依据 12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持证人死亡的；持证人申请注销的；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设定依据 13	法律法规名称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条款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1-08-11
	条款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持证人身体健康状况不再符合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证的；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深圳市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1楼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收案窗口
 电话：咨询：0755-82017000、收案：0755-82018000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1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深圳行政审判中心）
 电话：0755-82679770，0755-1236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5-83797441

:

咨询地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服务窗口5-40号。

:

咨询网址 http://www.sz.gov.cn/hdjlpt/zixun?letter_dep_id=1493

:

政务微博 深圳交通<https://weibo.com/szjwfb>

:

电子邮箱 jtzx12328@jtys.sz.gov.cn

:

信函地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一楼。

:

投诉电话 市政府0755-12345；交通局0755-12328

:

投诉地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一楼东厅投诉室。

:

投诉网址 http://www.sz.gov.cn/hdjlpt/tousu?letter_dep_id=1493

:

电子邮箱 jtzx12328@jtys.sz.gov.cn

:

信函地址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纪检监察室

:

办理窗口

行业之家咨询服务室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8号侨城北公交综合车场办公楼三楼302房间行业之家咨询服务室1-5号
 办公电话：0755-8379744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